

彝族禁忌述略（四）

饮食禁忌

忌食猴、虎、熊、豹、灌肉。传说猴、虎、熊、豹、稚等几种动物与人类祖先有共同的渊源关系，因而以上动物有的只能取其毛皮，、不能食肉。‘彝族各宗支中的长房子还禁食爪类动物，如虎、豹、狮、狐狸、猫、马肉及鹰又大雁、：白鹅汀鸽子等 6 言长子是执行供祭较常接近祖灵者，需要洁身洁灵，以免触怒阴间地府里的祖灵而遭到惩罚矿如有时路遇虎、豹只能驱赶，遇猴不能射杀。反映了彝族古代原始崇拜信仰遗俗对狩猎的影响。

忌食狗肉。认为狗是脏的动物，厌气大，吃了会做事不顺协称口。

忌食猫食，猫虎共祖，食用猫食会招灾。忌用餐后把汤匙扣于碗盆的边沿上，这是给死人敬食的方式。忌做客猛吃不留肉。

过年 3 天内忌新鲜蔬菜进屋，否则是对祖先最大不敬。

忌食病死或难产死的家畜肉；忌肉露天进屋，俗则鬼魂会附其上；伤筋骨者忌食糯食、公鸡肉。

女子禁吃双生水果、生有饼指趾的牲畜肉，否则认为日后自己会生类似的孩子。